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們提供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中审众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2023年10月30日